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黃文讚

電話：049-2226724

傳真：049-2233915

電子信箱：a252758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A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4007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2日召開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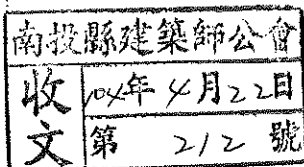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4月16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5850號函辦理(附上開函影本乙份)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8份含附件)(含附件)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抄送: z-mai | 各公員

秘書 王麗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29058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290585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4年4月2日召開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
義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4年3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11602號開會通知單
續辦。

正本：王副署長榮進、費委員宗澄、楊委員逸詠、許委員宗熙、林委員慶元、陳委員金蓮、紀教授人豪、陳教授誠直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(含附件)

2015-04-16
交 15:25:04章

建築管理科 收文:104/04/16



1040076321 有附件

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商鋼骨構造屋頂防火時效疑義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4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署601會議室

四、主持人：王副署長榮進

記錄：孫立言

五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單）

六、結論：

（一）按本部93年6月2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

「有關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，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，故依該條規定，屋頂之結構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。……除依同編第110條之1第2項規定……辦理者外，屋頂覆蓋物應為不燃材料（或耐燃一級材料）。」又如不銹鋼浪皮或彩色鋼板為屋頂覆蓋物，得依前揭函釋採用不燃材料，免達半小時防火時效，分別經本署96年2月5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函及96年8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503號函釋示在案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意旨及本部上開函示，有關建築物主要構造部分防火時效之規定，係針對結構部分之防火性能予以限制，是否屬屋頂結構部分，係屬建築師或其專業工業技師簽證項目，宜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查明個案事實，依本部及本署上開函認定之。

（二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3款列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樑包括「（三）鋼骨造屋架、但自地板面至樑下端應在四公尺以上，而構架下面無天花板或有不燃材料造或耐燃材料造之天花板者。」現今建築物燃載量較上開規定修正時之民國63年大幅增加，火災規模變大，上

開第 3 目規定已需重新檢討，又本部建築研究所輕鋼構建築物(鐵皮屋)火災防護及搶救對策之研發成果建議修正同編第 69 條，擴大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之範圍，請作業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研修檢討上開第 73 條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69 條條文。

七、散會。